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（公益项目专用）附加轻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2622022081519563）

####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合同”）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（公益项目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##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满后，经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为恶性肿瘤-轻度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疾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的，也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#### 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# 保险期间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#### 不保证续保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，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，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####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合同；
- (三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
(四)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、血液检验及其它客观医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;

(五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
(六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,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,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## 其他

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, 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 以本保险合同为准, 未尽事宜, 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

## 释义

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中恶性肿瘤—轻度的含义如下:

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,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, 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,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(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)结果明确诊断,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(WHO,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)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(ICD-10)的恶性肿瘤类别及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》第三版(ICD-0-3)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、6、9(恶性肿瘤)范畴, 但不在“**恶性肿瘤——重度**”保障范围的疾病。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:

- (1) 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;
- (2) TNM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;
- (3)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;
- (4)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;
- (5)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;
- (6)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(核分裂像<10/50HPF和ki-67≤2%)的神经内分泌肿瘤。

下列疾病不属于“**恶性肿瘤—轻度**”, 不在保障范围内:

ICD-0-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(良性肿瘤)、1(动态未定性肿瘤)、2(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)范畴的疾病, 如:

- a. 原位癌, 癌前病变, 非浸润性癌, 非侵袭性癌,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, 上皮内瘤变,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;
- b. 交界性肿瘤, 交界恶性肿瘤,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,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。